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2261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內政部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 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(112年6月修訂版),已刊載於 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主題服務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 等專區/CEDAW教材」1案,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3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33/11/13

112/11/13 1120005657

第1頁,共1頁